# 110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7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府都設字第1101219194號函

# 110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四、紀錄彙整:李宜紫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報告案件:

第1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 件報告案」

決 定: 洽悉備查。

# 八、審議案件:

第1案:「逸水立旅安南區鹽田段528-2地號旅館、美術館、文化 機構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本案請補充汙水處理及防救災計畫等相關圖說。
- (2) 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 (3) 本案植栽計畫需經劉委員聰慧審查同意;基地內 建築物、設施物與四草隧道之天際線關係,需經 黃委員宜清審查同意。
- (4) 考量本案紅樹林生物多樣性及生態棲息,同意基 地東側沿紅樹林側之喬木樹距規劃免受「臺南市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總則篇第 12 點之規定限 制,以達遮蔽效果。
- (5) 本案需俟「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遊 2 (附)」遊 樂區細部計畫(配合鹽田段 528-2 地號遊樂區開 發計畫)」發布實施後,方能辦理都審核定。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第2案:「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仁德區清王段848地號等12筆集 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仁德區)

- 決 議:本案請先確認車道出入口用地問題,並依審查意見修正 或回應後再提送本會審議。
- 第3案:「台南市安平區海興段12、12-1等2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撤案)
- 第4案:「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中西區星鑽段2420等1筆 地號店舖、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中西區)
-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同意本案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40%為上限,實際可移入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2) 本案申請容積移轉提出的公益回饋計畫,請完成 相關行政程序,檢附相關協商紀錄、契約書或報 告書。
  - (3) 同意本案地下開挖率以74.8%為上限規劃。
  - (4) 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 第5案:「聯上實業永康區中興段208、475~479、483、484、500 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基地A)-車輛出入口再提會 」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本案請取消東北側範圍的圍牆設置。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 第6案:「惠丞建設東區富農段1714等地號集合住宅」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
-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一案			5鹽田段528-2地號旅館、美術館、文化 『市設計審議案		
	PA III		1 56-1 B 44/N	單位	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單位 都市發	項目 基本資料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都市設計科: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部分:	無。
	工程科	植栽計畫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一) P2-1:都市計畫名稱有誤,請修正。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二) P2-3:現況照片請標示基地範圍。 (三) 平面圖請補充各棟建築物主要出入動	h绝、t	<b>西</b> 元 人 行 去
		部 政 番 職 原 別 其 他 主 管 法 令	位編號、空間名稱請放大(P3-2、3-1		示小八八 夕 <sup> </sup>
			(四) 請補充各棟建築物各向立面圖、材質		以及建築物高度。
			(五) 請補充整宗基地鋪面計畫與圖例。		
			(六) 植栽表請補充灌木及地被種類(P3-8-	-2) 。	
			(七)基地地界線有誤,請修正(P3-2)。	14 <b>–</b>	
			(八) P3-10:透水率與申請書不一致,請 (九) 景觀剖面圖請標示本案基地範圍與地		(D2_11_1.2_11_4) 。
			(七) 京観刊回回胡保小本宗基地配图共刊 (十) 請刪除剖面圖 I、H(P3-11-4)。	ムクトの人(	(10 11 1.0 11 4)
			(十一)照明計畫標示燈具數量(P3-12-1)。	o	
			(十二)各棟平面圖請補標示尺寸。		
			(十三)立面圖請補充索引圖(P4-3-4)。		
初核			(十四)P4-4 之剖面圖請確實標示美術館位		
意見			(十五)附表 4、5、6:請確實檢討本基地. 	之內谷	. •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一)依據「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遊2(附	-	
			田段 528-2 地號遊樂區開發計畫)書		, , , , ,
			通運輸系統配置及管制事項」, 請說 列規定(P3-5-1):	竹本系	父班訂重疋召付合下
			(1)於出口設置出車警示燈、車道進出	安全部	设置規劃與出入口管制
			與動線引導等。		
			(2)本基地各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應整	體規畫	<ol> <li>並須做好洩水坡</li> </ol>
			度。	) 114	ルー, ho 、1 も / 人 r/c
			(二)依據「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遊2(附 田段 528-2 地號遊樂區開發計畫)書	_	· ·
			項規定,「建築物立面不得使用石瓦		
			金屬浪板及其他公害或易燃性材料,		,
			主要外觀材質。」,請說明本案是否		
			何處(P1-01、3-01)。		
			(三)依據「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遊2(附		, , , ,
			田段 528-2 地號遊樂區開發計畫)書 項第 2 款規定,「建築高度規劃應反		
			現		
			及天際線規劃(P4-3-1)。		· · · · · · · · · · · · · · · · · · ·

_			110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四)本案 Villa 區設置斜屋頂,依據「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遊2(附)」
			遊樂區細部計畫(配合鹽田段 528-2 地號遊樂區開發計畫)書」第
			4點第2項第3款規定如下,請說明是否符合規定:
			(1)設置斜屋頂者,其斜屋頂形式之通則依下列規定:材質原則以
			文化瓦、平板瓦、S形瓦、圓弧瓦或竹編、木紋水泥板為之等與
			整體規劃和諧;使用金屬材質屋瓦時,應具有仿造前述材質之
			外型特徵,側面應設計收邊材,屋外底面應設置天花板或表面
			處理。
			(2)屋瓦色系應以地區環境景觀及整體規劃維持協調關係。
			(3)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地面排水系統。
			(五)依據「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遊2(附)」遊樂區細部計畫(配合鹽
			田段 528-2 地號遊樂區開發計畫)書」第 4 點第 2 項第 4 款「建
			築物屋頂附加設施物設置規定」,請說明各棟屋頂層之各種機
			電、水塔、空調等設施物是否做適當遮蔽或美化處理。
			(六)依據「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遊2(附)」遊樂區細部計畫(配合鹽
			田段 528-2 地號遊樂區開發計畫)書   第 4 點第 2 項第 5 款 「建
			築物附屬設施」規定,請說明地面層及建築物排氣口位置,以及
			是否美化處理(P3-01)。
			(七) 請說明橋的數量、型式、材質、顏色,並於平面圖編號、補充圖
			說(P3-01)。
			(八)請說明地面一層 A 棟東南側車位為何(P3-01)。
			(九) 請說明地面一層 B 棟旁的方塊為何(P3-01)。
			(十)請說明本案圍牆設置位置(P4-2-1)。
			(十一)請說明垃圾車位設置於地下二層之原因(P3-5-2)。
			(十二)請說明濱水植栽種類以及覆土深度,並補充於植栽表(P3-8-2)。
			(十三)請說明公共設施用地辦理進度。
			(十四)請說明交評進度。
			(十五) 請釐清本案是否有作文化機構使用。
都	' ' ' 'JS	區位現況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J.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1. P1-01:本案送審內容並無包含文化機構,請修正案名。
	合企劃及 審議科	要點	2. P5-01-4:依據市都委會第 97 次會審定「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遊 2( 附)」
	市計書	依都市計畫規	遊樂區細部計畫(配合鹽田段 528-2 地號遊樂區開發計畫)案」之土
	3 × 1 / 1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管要點:
414 (1	・ /火 車1 イ	其他主管法令	(1)第二條:「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及臺
			南市政府核定之開發計畫內容辦理,無規定者,依「臺南市都市計畫
			『遊2(附)』遊樂區開發許可審議規範」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附表四將「核定」誤植為「核發」,請修正。
			(2)第八條:「本計畫區應全區整體規劃,計畫區內各項建築開發行為應
			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及本計畫都市設計準則辦理,並
			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核發建築執照。」,多「辦理」
			贅字,請刪除。
			(3)公共設施用地編號加「」,請依審定文字修正。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u>都中的重告年刊。</u> 無忘允。
	35 口	建築計畫	
	務局	建築法令	未提供意見。
<b>大</b>	ハロ・エイ	其他主管法令	

		植栽計畫	公園管理科一股: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1.建議大喬木每株間距 6M 避免阻礙生長。
	一光口		2. 本案喬木除少數為造景特殊用途外,為考量喬木存活率,請以§≦8 cm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之苗木栽植,並重新檢討綠覆面積。
	ム団トユ们		3. 建議增加植栽解說牌。
			4. 新植喬木建議不要離建築本體太近,避免阻礙生長及樹木竄根造成建
			築物本體受損。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七月 / 4 立 日 。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旅館、美術館、文化機構,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標準,前已於
		其他主管法令	110/5/11 開會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目前尚未收到修正報告書,
			本案應先完成開發計畫核定。
			2. 委員重要意見如下:
			(1)本案規劃 2 處次要出入口供緊急車輛進出使用,寬度分別為 3.5m 及
			8m,其中南側 8m 次要出入口銜接之基地內通路寬度亦未滿 8m,為兼
			顧行人通行權益,次要出入口2寬度調整為3.5米,以減少人行道破
	交通局		口寬度。
			(2)建議開發單位針對旅館經營策略可思考適當的與周邊景點或公共設
			施銜接,在不影響住宿及餐飲品質下,行人動線串連應可利用週邊景
			點引入遊客至本遊憩區消費。
			(3)考量國內重型機車使用比例增加,可彈性增設重型機車停車位,減少
			重型機車使用一般停車格排擠小汽車之停車供給。
			(4)停車空間設置數量是否足夠,建議規劃替代方案,並應設置停車剩餘 車位資訊預告,避免車輛於道路上繞行。
			平位貝
		文化資產、古蹟	かり ルル // シリータ オ /p 上 り */ */ */ * * * * * * * * * * * * * *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 建筑、取茲建筑群、共士港以、中時、文化早期。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3. 經查本案基地位於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可重17 六日切于东土日戏崩冽华内街边似边边 农町工日戏崩冽门
	環保局	環境影響評估	政院環保署,先予敘明。
		其他主管法令	4. 本案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符合已審核通過之環評書件內
			容,倘申請開發內容與原核定環評內容有所差異,開發單位需辦理環
			評變更作業。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37、38條規定,應視
			變更內容檢附相應文件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轉送環評主管機關 辦理變更事宜。
列席	無。		プI 在 久入 ず 上
意見	,,,,		
委員	委員一:		
安貝意見	1. 台灣原	生種植栽不	一定適合在此基地生長;另植栽規劃影響景觀氛圍,目前喬木大部分規
心几	劃為苦楝	,請說明代	表性為何。

#### 委員二:

- 旅館規劃為供公眾使用,故非屬特定對象,請將無障礙動線納入考量;在人行步道材質規 劃上應以人行舒適性為原則。
- 2. 除了以高爾夫球車接送旅客動線外,請補充室內外無障礙通路動線圖說。
- 3. 請說明垃圾車位是否可以規劃於地下一層。
- 4. 目前地下室各層都有規劃汽機車位,請說明是否區分員工及旅客使用,並應減少汽機車動線交織。
- 5. 建議 A 棟梯廳規劃,應可以看到戶外景色。
- 6. 請說明本案戶外景觀水位控制以及暴雨期如何處理;目前地勢西側高、東側低,請說明設施如何維護。
- 7. 本建築物紅磚色是否偏黃,請說明彩度及明度。

#### 委員三:

1. 請說明基地內建築物、設施物與四草隧道之天際線關係,並補充相關剖面圖說。

#### 委員四:

- 1. 請說明 Villa 區資源運補動線。
- 2. 請說明車行動線路寬,以及緊急處理動線與方式。

#### 委員五:

- 1. 目前規劃方案像都市旅館,請說明基地與紅樹林之關係。
- 2. A 棟只有一座樓梯可以直接通往戶外,請妥適調整並說明合理性。
- 3. 請說明 Villa 區汙水系統如何處理,以及是否考量對生態之破壞。
- 4. 全區剖面圖之高程為何是平面?請修正
- 5. 請說明本案防救災計畫。

#### 委員六:

- 基地位處濱海口區,長期土壤仍有鹽化現象,且海風吹襲,植栽種類之設計宜注意耐鹽特性,以提高綠化成功率、降低長期維護管理成本。
- 2. 設計樹種中並無棕櫚科植物,設計概念模擬宜貼近設計內容。
- 3. 基地內、外均有水域,雖有填土層,地下水位仍較一般內陸為高,植物種類仍以深根特性 者為官。
- 4.屬公設範圍內之 5M 紅樹林緩衝帶內,建議評估取消人行步道,維持自然土層環境,以利紅樹林相生態形成。

#### 委員七:

- 1. 本案請補充汙水處理及防救災計畫等相關圖說。
- 2. 請補充基地內建築物、設施物與四草隧道之天際線圖說。
- 3. 考量本案紅樹林生物多樣性及生態棲息,同意基地東側沿紅樹林側之喬木樹距規劃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總則篇第12點之規定限制,以達遮蔽效果。

審議	「宮立	建設股份。	申請 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
第二案			是」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 單位 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單位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都展市景程 都地工程 發 科劃科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生贄四村高計計計模審主文資配村高計計計模審主理的工程,以上的社会,以上的社会,以上的社会,以上的社会,以上的社会,以上的社会,是一个社会,也是一个社会,是一个社会,也是一个社会,也是一个社会,也是一个社会,也是一个社会,也是一个社会,也是一个社会,也是一个社会,也是一个社会,也是一个一个社会,也是一个社会,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 ### ### ### ### ### ### ##
	<u> </u>		( ) 明如7年7年7年7年1日7年10年1日1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

- (二) P3-1、P3-4, 基地東側緊鄰 40 米高架跨溪橋之機車迴轉斜坡道: 與基地高差甚大,請說明整地填土方法、與橋面及南側駕訓班高 差如何順接,以及機車迴轉斜坡道外緣防墜欄杆被本案拆除是否 取得業管同意及合理性。(配置及剖面未繪製機車迴轉斜坡道)
- (三)請說明南側8米路未來是否會協助開闢。
- (四) P3-5-1,請說明基地北側是否供人車進出。
- (五) P3-7-2, 請說明空調遮蔽方式。
- (六) P5-2, 請說明本案是否也作飯店、旅館使用, 捐贈永康公所是否 有誤。。

#### 地景規劃工程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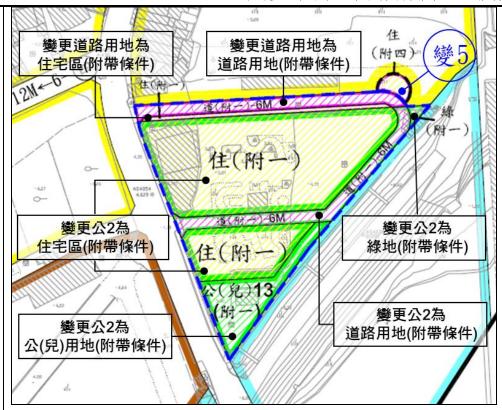
- 1. 喬木建議盡量栽植於透水區域內。
- 2. 錦葉欖仁建議勿栽植於過於靠近鋪面區域。
- |3. P. 3-07-1 圖例不易對照,建議平面圖增加英文字之標示。
- 4. P. 3-08 圖例標示較不清楚,建議加粗平面圖上之英文字之標示。
- 5. 建議增加灌木及地被種類,以增加視覺豐富度及生態性。
- 6. 請補充說明東北側草坪以熊貓仙丹劃分成數區之設計意義為何?且熊 貓仙丹於平面圖繪製大小不一,請說明。

#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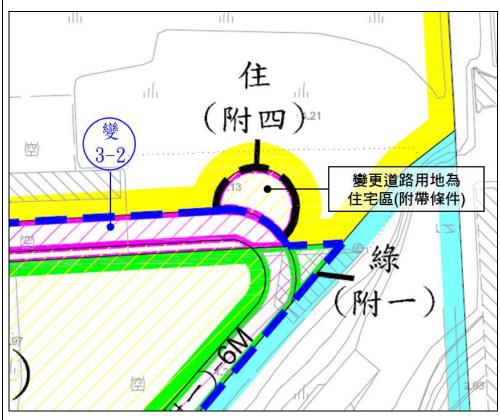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 |都市規劃科:

- 11. 申請書 (p. 1-01) 之實設建蔽率欄位檢核結果註明 "21. 70% **40%**" 本案基地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點規定,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 於60%,是否誤植?建請釐清修正。
- 2. 有關「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1-04) 部
- (1)條次二有關住宅區之建蔽率、容積率檢討,計畫區內之住宅區訂有差 別容積率,建請依條件檢核,並將檢核結果(住宅區類別、相應之建 蔽率、容積率數據及是否符合規定…等項)標註於備註欄位,請修正。
- (2)條次十二有關建築退縮規定檢討,未註明參照頁次,且如適用其他法 令異於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條文規定,建請於備註欄位敘明,請釐 清修正。
- (3) 條次十三有關停車空間劃設標準檢討,參照頁次為 "3-05-2~44-01" ,是否誤植?建請釐清修正;次依面積計算總表 (p. 4-01) 有關停車位之檢討僅有劃設數量,建請依法令規定列出計 算式,以供查核。另如需依『交通影響評估需求』設置,建請檢附經 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相關資料,以供查核,請補充修正。
- (4)條次十五有關禁、限建及飛航管制範圍之檢討,建請於適當頁次補充 相關規定之對應說明,建請補充。
- |3.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草案 | 報部編號變更第 3-2 案及變更第5案(詳附表1、附圖1及附圖2),擬將該道路縮減為6 公尺寬,同時配合「公2」用地解編劃設適當之道路系統,並以跨區 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另囊底路尾部分併同解編為住宅區(附 四),考量變更面積狹小,難以開發建築,以調降容積率辦理回饋。有 關該都市計畫案於 110 年 7 月 5 日報請內政部提送該部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議中,爰相關變更內容是否影響本案都市設計實質規劃,建請提 會討論。
- 4.本案基地東側臨近臺1線高架道路(二層行橋),建請補充基地與該道 路出入動線之情形。



附圖 1「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報部審議編號第 3-2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圖 2 「仁德 (文賢地區)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報部審議編號第 5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富立建設仁德區清王段 848 號等 12 筆:於 110. 8. 4 申請容積移轉,已

			面臨 40M 計畫道路及河川區永久性空地申請移入 40%基準容積,尚未發試算函。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在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線能產品運用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li>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標準,本案暫定於110年11月22日召開會議審議。</li> <li>汽、機車於一樓出入口處動線及面臨道路之標線設計請補充說明。</li> <li>基地東側設有迎賓車道,因該道路為橋下單行道,禁止雙向會車,另基地南側是否為車道,如為車道應加強管制避免汽、機車輛逆向通行。</li> </ol>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li>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li> <li>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仁德區清王段 97、98、99、100、144、145、146、147、148-2、148-3、846、848 地號等 12 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23 層/地下 3 層之集合住宅(住宅數:274 戶)、建築物高度 76.35公尺,基地面積 10,633.88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li>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ol>
列席	無		<b>.</b>
意見 委 意見	土地使	}申請人同意 注用同意書。	協助開闢南側道路切結書,以及南側道路、囊底路圓圈範圍所有權人的
	2. 果側屏	放空间引供	周遭居民當作小公園使用,請再思考設計內容。

3. 本案另案邀地政局、交通局、都市規劃科、土地所有權人及申請人等相關單位開會討論都 市計畫變更及車道出入口等問題。

#### 委員二:

南側道路含圓環部分未來部分可能會變成住宅區他人土地,則與本案車輛出入口會有競合問題。

#### 委員三:

- 11. 基地內人行動線部份不通暢,亦未與社區活動區域密切配合,宜全區研議調整。
- 2. 灌木、地被若非特殊造形,設計宜以面積配置,且樹種宜多元而富變化,塑造社區景觀的 美學及舒適性。
- 3. 街道家具設置位置宜配合居民活動節點處,且注意具遮陽等舒適性之設計。

#### 委員四:

- 1.建議本案應從空間及植栽方面再去做思考。空間機能決定設計,本案設置很多戶外空間卻沒連貫性及空間魅力,如果要提供居民草原區使用,則要考量耐踐踏,不能採用台北草,也要避免成為邊緣花園。另外東南角空間也沒功能,可考量作森林或兒童遊戲場。東側入口景觀區設計也不精彩、地被植栽也不是只有草皮類。
- 2. 水岸邊亦要考量合適植栽,地面景觀水路是否可以連貫向東,亦可考慮澆灌。
- 3. 請考量多設置公共藝術及休閒設施。

審議第四案			有限公司台南市中西區星鑽段2420等1 申請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全人工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事。 都 展 市 景 報 地 工 程 位 發 一 科 動 科 動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具質空配材高計計計模審主與資空配材高計計計模審主體 監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 本案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現擬申請容積移轉 192%(移入基準容積 480%之 40%)。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本案基地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其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酌予增加,並以增加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 10%為限,由基準容積之 30%酌予增加至 40%。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積 40%部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及公益性回饋內容提請委員計論是否妥適。  (二) 本案依「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中西區、安南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規定)專案通盤檢討案」對基地植栽綠化、保水功能提出更佳方案,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地下開挖率提高已 10%為限之方向處理,本案依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中國城暨運河星 鑽地區)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八條規定建築基地開挖率應不大於 70%,除連通道外應於基地境界線退縮至少 2 公尺以上開挖,本案規劃地下開挖率達 74.8%提請委員會同意,及基地植栽綠化、保水功能內容提請委員計論是否妥適。  (三) 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四點規定:「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 5 公尺以上建築。…並應設置適當街道家具供民眾休憩,…」。本案於南側退縮範圍未設置街道家具,不符規定,請修正。P3-6-1
	都 展 命 審 都 管 規 劃 科 書 和 科	區都使要依定回其 位市用點都申饋他 現計分 市請計主管 畫獎 法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申請書建築物色彩請增加立面之色彩。P1-1  (二) 請標示屋突層顏色。P3-10-1 至 P3-10-4  (三) 剖面圖字體加大,修改輔助虛線,另增加東西向剖面。P4-19  (四) 建築物一層平面圖,請增加比例尺及指北針。P4-6  (五) 報告書附件 P5-5 之後頁數非本案件。  (六) 平面比例尺錯誤。P4-2、4-7、4-8  (七) 請標示地下平面停車位號碼。  (八) 圖面中之文字(過小)請標示清楚。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P4-8: 本案觀特區二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僅允許 3 樓以上做住宅使用,報告書 4-8 頁建築計畫二層平面圖,雖規劃本樓層為辦公室使用,惟每一辦公空間均設置獨立衛浴設備,是否符合一般辦公空間規劃?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有關男女廁所以分別設置為原則及浴室應男女分別設置等相關規定?請申請人說

		T.	110 十及室內中部中政司奮戰安員曾第 11 大胃戰
			<u>都市計畫管理科:</u> 無意見。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ul> <li>△園管理科一股:</li> <li>1. 櫸樹、光臘數、樟樹等日後為大喬木,種植間距請修正6公尺以上;藍花楹、青楓、紫薇、白水木、緬梔等日後為小喬木,種植間距至少4公尺以上。</li> <li>2. 建議増加垂直綠化。</li> </ul>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li>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本案已於110.07.27 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目前尚未提送修正報告書至本局。</li> </ol>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 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li>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li> <li>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中西區星鑽段 2420 地號等 1 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24 層/地下 5 層之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住宅數:176户)、建築物高度 79.75 公尺,基地面積 2,395.21 平方公尺,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國家公園」,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li>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ol>
列席 意見	委員一:		
委 意	委員二: 1.一樓植 走道。	1.栽配置的西	小便斗,應獨立設置。 側帶狀植栽樹底下,建議營造 (地面鋪面)讓人停留的空間,而非帶狀的
	委員三: 1. 請補充		的範例照片。

	1		
審議第五案	地號店		區中與段208、475~479、483、484、500 申請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
			單位 林怡君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 展 帮 地 工 工 程 科 對 工 工 科 對 計 對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本體面面面裁水明觀設他資空配材高計計計模審主智質程畫畫畫擬議管設計計設計計設 原法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西側退縮尺寸有誤(各層平面)。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依本區細部計畫書中都市設計準則第二點(二)廣場式開放空間:「1.第二種住宅區(附)及第三種住宅區(附)應依附圖指定位置分別留設單處面積不小於50m2(住二)及200m2(住三)之廣場式開放空間內應予適當植栽綠化及設置街道傢俱。3.廣場式開放空間內應予適當植栽綠化及設置街道傢俱。3.廣場式開放空間面積之計算,不計入依本計畫應予退縮建築部分面積。」,東北角範圍是否設置圍牆請說明。P3-2-1、3-2-3(二)請說明東北角圍牆圍塑空間為何。  (三)本市除商業區以外之各種使用分區,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原則上不鼓勵設置圍牆。請說明此次增加設置圍牆考量為何。
初核 意見			<u>地景規劃工程科:</u> 1. 建議增加透水區域綠帶寬度。
	都 展 局 線	區都使要依定回其 地制 規勵 令	都市規劃科:  1.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1-1) 基地所在都市計畫,引用 98 年 9 月 16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案』,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為 109 年 12 月 18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建請於適當頁面敘明引用緣由,請釐清修正。  2.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1-2)條次八有關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項目及範疇規定,本計畫範圍內之各項開發建築與公共工程均須依本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並俟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或進行工程開發。,『附表三 1-3-2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p. 5-1-2)三、(一)3. (4)回應意見"採以代金繳納方式辦理。"尚未依條文內容說明,請就計畫區內停車場用地、其他道路用地等公共工程設計規劃、都市設計審議及預定開發期程各項,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說明,請補充修正。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二股:  1. 本案店鋪總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 依內政部 99. 12. 06.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0404 號函示:「…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均屬 B2 類組。…」,請於申請建照

			時依規辦理。
			2. 其餘尚無意見。
	工務局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土担从辛且。
	公園管理科	照明訂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	公平 / 四 名字	工業區開發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	774.4	停車與交通動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
	交通局	線計畫	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本案已於110.08.17
	2019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目前尚未提送修正報告書至本局。
-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
		保存、公共藝術	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2.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網寮遺址」。
		共心工具公文	3.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
			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
			4.《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
			本法第 57 條第 2 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
			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
	文化局		5. 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
			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
			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6.《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
			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7.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 10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
			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中興段 208、475~479、483、484、
		環境保護設施	500 地號等 9 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22 層/地下 3 層之店鋪、集合住
	環保局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宅(住宅數:720戶)、建築物高度71.90公尺,基地面積12,782.38
		其他主管法令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本局都市	「更新科:	

有關「聯上實業永康區中興段 208、475~479、483、484、500 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基地 A) 」都市設計審議案會辦意見如下:

# 列席 意見

- 1. 旨案屬「擬定臺南市永康區中興段 32 地號第 11 筆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更新單元之一, 實施者並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提供指定之社會福利設施或其它 公益設施(本案為社會住宅),建築物及其土地產權無償登記為公有者,不計入容積。
- 2. 本都市更新案由住二、住三、商二等三街廓作為跨街廓之更新單元,由各街廓捐贈約 15. 6% 基準容積之社會住宅,換算都更免計容積可達7,389.43M2,旨案住三申請都更提供公益設 施免計容積為7,112.78M<sup>2</sup>未逾上限規定,合先敘明。
- 3. 考量 P4-2 以「474 地號社宅面積免計」代稱上述免計入容積未能充分表達法令規定精神, 建議該欄位修正名稱為「都市更新提供公益設施免計容積」較為適當。

委員 無意見

47.14	「もっ	<b>进址书厅</b> 台	自由 印 1714 签 山 贴 传 人 公 中 市 市 惠 丞建設有限公司
審議第六案	審議案	廷設果區區	写農段1714等地號集合住宅」都市設計 單位 設計 謝侑達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الم المراجع ال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都市設計科: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一)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四點:「建築基地應
		透水計畫	自建築線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退縮範圍應於臨建築線側留設淨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寬1.5公尺以上之植栽带,其餘部分應留設寬2.5公尺以上之保
		京 既 供 挺 都 設 審 議 原 則	水性人行道,並應設置適當街道家具供民眾休憩使用。前述人行
		其他主管法令	道應與相鄰基地之騎樓地(人行道)順暢銜接」規定,本案基地西
			北側退縮 5 公尺範圍內設置部分汽車道,不符規定,請修正(3-1)。 (二)承上規定,本案自建築線退縮 5 公尺範圍未設置適當街道家具,
			不符規定,請修正(3-1)。
			(三)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五點:「本審議原則
			適用範圍之建築基地,應視其提高後容積率,…1.應自基地境界
			線退縮 2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範圍應供公眾休憩使用,設置人行
			步道、街道家具或植栽綠化。…」,本案西南側及東側退縮2公尺
			範圍未設置街道家具及植栽綠化,不符規定,請修正(3-1)。
			(四)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壹、總則篇第十二點植物生長之
			最小土層厚度規定:「…喬木種植地點應依樹木大小在地面留設適
初核			當樹穴,該樹穴應以喬木為中心點,各向度留設寬度至少1公尺, 其面積不得小於1.5平方公尺,樹距4公尺以上,且該樹穴得在
意見			不妨礙樹木生長情形下設置適當鋪蓋…,本案基地西南側喬木樹
			距皆未達 4 公尺以上,不符規定,請修正(3-1)。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請確認本案圖說比例尺,請修正(3-1、3-7)。 (一)表於此為 10V 英昭 图 20 2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二)東成街為 10M 道路,圖說誤載,請修正(3-1)。 (三)請補充開放空間告示牌設置位置、建築線標示、開挖範圍線及基
			(三)明備允開放至自己小牌設直位直、是宗然保小、開記範圍級及基 地周邊環境現況(3-1)。
			(四)本案非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故無需檢討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準
			則,請刪除(5-2-1~5-2-6)。
			(五)請補充高程剖面涉開挖範圍覆土情形(3-2、3-3)。
			(六)本案基地非屬南台南站副都心地區,退縮規定係依容積提升基地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規定,故請修正都計土管第十六條檢討備註
			文字(5-1-4)。
			(七)各層圖說不清晰,請放大比例(4-3~4-8)。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請說明一層平面鋪規劃設計(3-1)。
			(二)請說明本案基地是否有規劃垃圾車及裝卸車臨停車位及出入動線
			(3-4) 。
			(三)請說明基地與鄰地順平計畫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展局	都 市計 重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1.P5-1-4:土管第十六條,本案非南台南站副都心地區,請更正。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要點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1	<u>郵中司宣告 4.77·</u> 1. P5-1-3:停車空間未檢討店鋪 496. 11 平方公尺(P4-2),請刪除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p3-15、3-16」(無此頁碼)。
	其他主管法令	2. P5-1-4: 第 16 條規定,本案基地非屬南台南站副都心地區,請改為依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3. 本案尚未申請容積移轉。
丁 拟 二	建築計畫	
工 切 内 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植栽計畫	N □ M · m · l
	照明計畫	公園管理科一股:
工務局		1. 苦楝、香楠等日後為中喬木,種植間距請修正 5 公尺以上。
公園管理科		2. 新植喬木,建議不要離建築本體太近,避免阻礙生長及樹木竄根造成 建築物本體受損,建議調整喬木種植位置。
		3. 建議增加垂直綠化。
<b></b>	工業區開發	0. 是吸信加生且冰口
経済發展局	<b>   京  主  正  正  正  正  工  工  工  工</b>	未提供意見。
校内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1 山、中国内学的北下六、建工工业及机业、兴工政数二、
	線計畫	1. 出入口因與道路非正交,請加大截角設施,並加強警示。 2. 考量機車性能不如汽車,且為減少汽機車於坡道會車或場內動線交織
<b>六</b>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2. 亏 里 機 平 住 能 不 如 八 平 , 且 為 减 夕 八 機 平 が 圾 迫 曾 平 以 场 门 勤 縣 文 織 可 能 產 生 之 碰 撞 , 建 議 機 車 停 車 位 集 中 於 地 下 一 層 設 置 , 汽 機 車 混 合
又巡问	其他主管法令	坡道之坡度比建議調整為1:8或加強防滑設施。
		3. 緊鄰坡道之機車位,請加強警示設施。
	文化資產、古蹟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
	手相關爭與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ol> <li>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li> </ol>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3.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富農段 1714、1716、1718、1721~
	環境保護設施	1731、1734、1736、1738 地號等 17 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14 層/地
環保局	· 表現 你 暖 或 他 計畫	下 3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住宅數:38 戶)、建築物高度 48.22 公尺,
垛你何	環境影響評估	基地面積 1,629.12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
	其他主管法令	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定
		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
L 17 Jm \	- <b>5</b>	估。
本局都市	「更新科:	

#### |本局都市更新科:

有關 110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第 6 案:惠丞建設東區富農段 1714 等 地號集合住宅」都市設計審議案會辦意見如下:

# 列席 意見

- 1. 旨案申請容積獎勵適用範圍為 1203. 22m²(容積獎勵為基準容積 x40%), 餘 425. 9m²不得計算 容積獎勵,經查報告書所列全案基地平均增加容積獎勵率為62.04%,尚符危老核定內容。
- 2. 旨案申請危老重建退縮獎勵部分,須自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退縮 4m,自鄰地境界線退縮 2m 以上建築並採淨空設計,經檢視圖面尚符相關規定。

3.3-14 頁所附文件非核定函,請申請人補充檢附核定函文如附件。

## 委員一:

1. 建議增加基地西北側臨汽車道 2 公尺人行步道前之緩衝綠帶,加強人行通行安全。

### 委員

### 委員二:

### 意見

1. 請配合垃圾處理設備規劃垃圾車臨停區。

# 委員三:

1. 請降低鋪面色彩差異。